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中氟硅协【2018】28号

关于下发《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认可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国氟硅行业产品质量，规范本行业市场，适应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推动氟硅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标准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质检总局等十部委《关于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7】419）等上级文件精神，秘书处组织制订了《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可产品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本办法经秘书处研究并提交常务理事审议通过，现将《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可产品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可产品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可产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国氟硅行业产品质量，规范本行业市场，适应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推动氟硅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标准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质检总局等十部委《关于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7】419）等上级文件精神，特制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氟硅协会”或“协会”）认可产品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国氟硅行业团体标准或国际标准生产的氟化工、有机硅及其上下游产品。

第三条 本产品认可是指经氟硅协会授权的认可机构（以下简称“认可机构”），通过检验评定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样品型式试验来确认企业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符合特定要求，是否具备持续稳定地生产符合要求产品的能力，对通过认可的企业/产品颁发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

第四条 氟硅协会认可产品采用企业自主申请，专家评审，氟硅协会认可的办法。认可过程主要分为企业自查、企业申报、协会受理、认可机构文字资料审查、专家现场评审、企业整改（如需）、整改确认、协会授权认可、事后监督等过程。

第二章 企业自查

第五条 氟硅协会认可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是独立法人机构，在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方面满足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六条 氟硅协会认可产品生产企业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企业按照规定内容如实填写《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可产品企业自查表》（见附件一）。认可机构对自查表进行审查，一旦发现企业的自查表内容不属实，不给予安排现场评审。

第八条 氟硅协会认可产品生产企业自查应涵盖认可产品的生产管理、质量体系、装置水平、生产工艺、资金及人员状况、售后服务等方面。

第三章 企业申报

第九条 企业自查并满足协会认可产品要求后，向认可机构提出认可申报要求。

第十条 申报资料包括下述材料

- (一)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可产品企业申报表》(见附件一)。
- (二) 申报资料属实的申明。
- (三)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可产品企业自查表》(见附件二)。
- (四)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五) 产品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需要时)。
- (六) 申请企业的申请认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申请日前一年内且每单元一份)。
- (七) 法律法规符合性材料,如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需要时)。
- (八) 法律法规条符合性材料。
- (九) 企业简介及执行产品标准(现行的国标、行标、团标、或国际标准)复印件。
- (十) 企业组织机构简图,企业质量文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十一) 主要管理体系人员、质量体系人员、工艺生产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概况(提供人员的用工合同、社保证明、学历及资质证明)。
- (十二) 各单元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提供采购证明、现场图片)。
- (十三)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要注明质量控制关键点)、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清单。
- (十四) 产品描述(规格/型号、系列、结构等)、产品整体彩色照片或产品宣传册。

(十五) 申证产品的加工厂名称、地址(如与公司地址不符)。

(十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一式两份(一份留氟硅协会备案,一份提交认可机构进行文字资料审查)。

第四章 文字资料审查

第十二条 认可机构在接收到资料后,两个月内,安排专职人员对提请申报的资料进行文字审查,并给出符合要求或要求补充或不给予认可的结论。

第十三条 从事文字资料审查的专家不少于2人,需两人相互确认。

第五章 现场评审

第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满足要求的申报企业沟通联络,确定现场审查事宜。

第十五条 认可机构组织3—5名专家,形成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评审。专家包含:管理类专家不少于1名,工艺类专家不少于1名,质量控制类专家不少于1名。

第十六条 现场评审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按《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可产品企业现场评审表》(见附件三)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审时间根据申请认可产品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企业生产规模,一般每个产品为1—2天/组。

第十八条 企业提供的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相同产品的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可供专家组提供参考。

第十九条 现场评审内容为质量保证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质量保证要求包括生产过程和必要的生产、检测设备、生产工艺、管理、售后等方面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包括申请认可产品的名称、规格、关键原材料和供应商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认可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包装标识等检查。

第二十条 现场评审范围应覆盖申请认可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产品的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的所有认可产品。

第二十一条 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企业应积极整改并提交整改报

告；对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可机构将终止该企业的行业产品推荐资格。

第二十二条 产品抽样，可以结合现场评审进行，也可单独进行。抽样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抽样人数为2人，抽样从正常批量生产并经工厂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同批产品中抽取，样品由申请人送交到检测中心或由检测中心在现场监测（样品无法正常送达时，需报认可单位认可）。

第二十三条 在一年内合格的国家监督抽查检验报告（全项，原件），可代替一个认可单元抽样检测。

第二十四条 专家组结束评审后，形成通过、需整改后通过和不通过的意见建议结论，报协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现场评审不通过企业，在两年内不得再安排评审。

第六章 整改及确认

第二十六条 企业针对专家组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如果涉及到周期较长的整改，在现场提请专家组批准后可按需延期，但原则上不宜超过两个月），未按期完成整改时，认可终止。

第二十七条 样品检测不合格的应在两个月内完成整改（如果涉及到周期较长的测试样品，提请认可单位批准后可按需延期，但原则上不宜超过三个月），未按时提交产品合格报告的，认可终止。

第二十八条 整改资料一式两份（一份提交协会备案，一份提交专家组组长负责审查）。审查分为现场复核和资料审查两部分，由专家组确定审查方式。

第二十九条 对整改满足要求的企业，认可机构对该产品进行综合评价，报协会建议授权认可，所报文件包括：

- （一）公文；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三）现场评审资料；
- （四）抽样产品合格报告；
- （五）整改结论。

第七章 授权认可

第三十条 氟硅协会对认可机构建议授权的企业颁发产品认可标识和产品认可证书，并发公文公告，有效期五年。认可满五年后，认可证自动失效；企业若继续保持认可，需按本文第四条规定提前向协会提出认可申请。

第三十一条 认可单位可在通过认可的产品包装上贴示协会授权使用的产品认可标识（见附件四）。

第三十二条 认可单位可在宣传册上对其认可的产品进行宣传，在对此产品宣传时可使用认可标识。

第三十三条 协会认可产品的生产企业应规范使用认可产品名称、引用标准及使用范围。

第七章 监督及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产品质量抽查。认可产品检测工作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对认可产品进行年度抽检（每年至少一次），检查参数按产品执行标准进行。如果在抽样过程中，发现被抽检的企业已停产或抽样产品来源不明、生产地发生变化等事件时，应停止抽样工作并及时上报协会。

第三十五条 对抽样产品合格企业，认可产品可以继续保持认可资格，使用认可标识，由协会发文继续认可；如果监督检查时存在不符合项或当年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宜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由协会发文继续认可；如果监督检查中出现严重不符合情况或当年产品2次抽样检测均不合格，协会将取消该当年企业的行业推荐资格，并发文公告，停止使用认可标识。

第三十五条 认可产品企业如存在私自转让认可产品资格情况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认可资格，并发文公告。

第三十六条 由于市场或自身原因导致转产、停产，以及年度抽检时未达到规定抽样数量的企业，应自行提出暂停认可的申请。暂停生产企业自年度行业推荐产品名单公布日起，给予一年的保留资格期，暂停期间仅保留企业名称，注明（暂

停生产)不再公布产品排号。一年内恢复生产的企业,须向协会提出恢复行业推荐产品资格申请,经认可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后,方可恢复行业推荐产品资格。如一年内未提出申请的企业,则视为自动放弃认可产品资格。

第三十七条 企业迁址或异地生产应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经认可单位组织专家现场审核批准后方可按企业新地址注册登记。

第三十八条 生产企业应对每个监督周期内配方重大调整、组织架构或管理层调整等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情况上报协会,经认可单位组织专家组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保留该企业的产品认可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附件一:《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可产品企业自查表》(待定)

附件二:《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可产品企业自查表》(待定)

附件三:《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可产品企业现场评审表》(待定)

附件四:中国氟硅行业“产品认可标识”(在设计中)